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阳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 的 山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压缩设备及环卫配套设施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桶位开放分类亭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耀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361.846209 万元(大写：贰仟叁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玖分)，资产总额为 2,160.947497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柒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240L 分类垃圾桶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高欣塑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022.736072 万元(大写：贰仟零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贰分)，资产总额为 1,949.047079 万元(大写：壹仟玖佰肆拾玖万零肆佰柒拾元柒角玖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双分类果皮箱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耀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361.846209 万元(大写：贰仟叁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玖分)，资产总额为 2,160.947497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柒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山西耀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

2026-11-24 09:20:15
山西耀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403113000849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山西耀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26-11-24 09:20:15